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95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陳思翰

陳德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屬小額事件，依前開規定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二人之住所均為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8，有被告二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。且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陳思翰居處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文書寄存於當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），被告陳思翰並未前往領取本院寄送之司法文書，有該警察機關之掛號函件清單明細在卷可按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01 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